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川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财务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侦武、方拥军、吴智慧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安排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税前），公司不额外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为履行职

责所发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

2024年，为体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薪酬。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